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倍健樂意外醫療保險計劃

恆常運動是健康生活的一部分，參與遠足活動或跑步競賽樂趣無窮，可是意外總是未能預料，因此倍健樂意外醫療保險計劃（「本計劃」）為您提供適切的財政支援，即使面對突如其來的緊急事故，您和家人也可安然面對。



計劃特點

意外住院醫療費用保障¹

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入住醫院，每次意外將獲得高達35,000港元的意外住院醫療費用保障。本計劃將以實報實銷形式支付受保人的實際醫療費用¹，如外科手術費、X光費、住院費用、護理療程及救護車租用費等。

遠足或跑步競賽雙倍意外住院醫療費用保障²

如受保人於參與遠足或跑步競賽²時因意外受傷而入住醫院，每次意外將獲得高達35,000港元的遠足或跑步競賽雙倍意外住院醫療費用保障²，加倍保障熱愛運動和健康生活的您。

意外延伸醫療費用保障³

門診醫療費保障

本計劃將以實報實銷形式支付受保人因意外受傷接受治療而需支付的門診醫療費。詳情請參閱「保障表」。

中醫骨傷費、中醫針灸費、物理治療費及脊椎治療費保障

本計劃將以實報實銷形式支付受保人因意外受傷接受治療而需支付的中醫骨傷費、中醫針灸費、物理治療費及脊椎治療費。詳情請參閱「保障表」。

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⁴

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導致完全及永久傷殘，本計劃將支付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金額相等於保額的100%，為您及家人提供財政支援，而本保單亦隨之終止。

意外身故保障

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並於意外受傷發生當日起計180天內因該意外受傷而身故，受益人將獲得意外身故保障，金額相等於保額的100%，以減輕家人的財務負擔。

體恤身故保障

如受保人因非意外的原因身故，受益人將獲得體恤身故保障，金額高達10,000港元或累積到期已繳保費之101%（以較高者為準）。

保障範圍無地域限制

本計劃可供中國、香港、澳門以及新加坡人士投保，保障範圍無地域限制，適合喜歡遠足或跑步競賽的各界人士。

計劃概要

投保年齡：	18歲至60歲	
保障年期：	按年續保，惟保證續保5年，最高至緊接受保人65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	
保費供款年期：	於保障年期內每年或每月繳付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或月繳 ⁵	
保單貨幣：	港元	
	計劃一(港元)	計劃二(港元)
保額：	500,000	1,000,000
月繳保費*：	119.97	174.96
年繳保費*：	1,379	2,011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已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整數(如適用)。

保障表

項目	計劃一(港元)	計劃二(港元)
意外身故保障	500,000	1,000,000
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	500,000	1,000,000
意外住院醫療費用保障 ¹ (每次意外)	25,000	35,000
遠足或跑步競賽雙倍意外住院醫療費用保障 ^{1,2} (每次意外)	25,000	35,000
意外延伸醫療費用保障 ³		
門診醫療費保障		
- 每次意外每日最高賠償額	350	350
- 每次意外最高賠償次數	3次	3次
- 每保單年度最高賠償額	2,500	3,500
中醫骨傷費、中醫針灸費、物理治療費及脊椎治療費保障		
- 中醫骨傷費及中醫針灸費(每次意外每日最高賠償額)	100	100
- 物理治療費及脊椎治療費(每次意外每日最高賠償額)	350	350
- 每次意外最高賠償次數	3次	3次
- 每保單年度最高賠償額	2,500	3,500
體恤身故保障	5,000港元或 累積到期已繳保費之101% (以較高者為準)	10,000港元或 累積到期已繳保費之101% (以較高者為準)

備註：

- 本計劃將賠償受保人因意外受傷入院而引致的合理及慣常實際醫療費用，但不包括牙醫治療費用，除非該治療是因意外引致受保人天然健全的牙齒必需接受治療而衍生的費用(假牙有關的費用除外)。
- (a) 跑步競賽指受保人參與能獲得競賽單位發出相關競賽證明文件的跑步競賽。相關競賽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競賽資格確認證明或競賽號碼布等。
(b) 遠足指為野外進行的徒步活動，距離以公里為單位。
(c) 如受保人獲得意外住院醫療費用保障，且首天意外住院日期符合以下條件，則本公司將提供遠足或跑步競賽雙倍意外住院醫療費用保障：
 - 受保人因參與跑步競賽而意外受傷而須入住醫院，首天意外住院日期須為受保人跑步競賽的官方指定必須完成時間起的24小時內；或
 - 受保人因於星期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公眾假期遠足而意外受傷而須入住醫院，首天意外住院日期為星期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公眾假期。
- 意外延伸醫療費用保障之賠償金額將於同一意外(如適用)的意外住院醫療費用保障限額中扣除。
- 完全及永久傷殘指受保人於意外發生當日起計180天內，因意外受傷而引致的完全及永久傷殘，而該傷殘維持連續12個月，受保人仍完全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職業或專業，以繼續賺取報酬、薪金或利潤。
-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 繕發的保單條款。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險合約，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此乃非分紅壽險計劃，因此本計劃不會派發紅利。
4. 除外事項 — 如受保人參與下列活動或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後果發生在受保人身上，則不在本保單的責任範圍內：(1)受保人任何已存在的情況；(2)任何抵觸香港或受保人身處地法律的行為或活動；(3)在保單生效日起計的2天內（包括首尾兩天）所發生的任何意外引致的意外受傷；(4)先天固有疾病或投保前固有疾病；(5)自加傷害、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不適用於「體恤身故保障」）；(6)參加狩獵、攀山、賽車、賽馬、滑雪、滑水、水肺潛水、飛行滑翔、降傘、拳擊或其他各種競賽或參加任何運動的專業比賽（跑步競賽除外）；(7)參加軍、警或服役類似戰爭工作或擔任飛機內任何職務；(8)戰爭、敵對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騷動或恐怖活動；(9)暴動或罷工，除非此等事項於受保人身處境外時發生（為免存疑，無論受保人身處境外與否，本保單均不保障受保人因此抵觸法律而被逮捕或拒捕或逃避逮捕過程中發生或導致的情況）；(10)由於核子武器、核子遊離輻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燒後產生的廢料所致輻射的沾染（上述核子燃燒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在內）；(11)服用藥物、濫用酒精或服用毒藥；(12)吸入有毒氣體，惟因遇上自然災難除外；(13)進入、離開、駕駛、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處於航空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購票乘坐有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飛行路線的商營客機除外；或(14)受保人因其受僱情況、職業、職務或其他可獲報酬的事務屬高風險類別而並不在本保單承保範圍內，而執行此等工作、職業或事務期間而發生的意外。

除外事項的第9項所提及的「境外」指受保人所持並用以申請投保本保單的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地以外的地方。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而言，「境外」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地方；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而言，「境外」指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就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而言，「境外」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就新加坡護照或新加坡國民身份證持有人而言，「境外」指新加坡以外的地方。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5. 賠償限制 — 如受保人同時符合「意外身故保障」、「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及「體恤身故保障」多於一項的保障，中國人壽（海外）將只會賠付其中賠償金額最高的一項。
6. 欠繳保費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保費將會按「保單規章」內「繳費寬限期及保單失效」條款之規定而宣告失效及您將會損失有關保障。如在繳費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中國人壽（海外）仍負保險責任，但將會從應付的保險賠償款項內扣除事發當時的保單年度未繳之保費。

7.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8. 轉換職業 — 倘受保人轉變其受僱情況、職業、職務或其他可獲報酬的事務，受保人必須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中國人壽（海外）。倘若受保人之受僱情況、職業、職務或其他可獲報酬的事務屬高風險類別而並不在本保單承保範圍內，中國人壽（海外）將由受保人轉換職業或職務的日期起終止本保單，中國人壽（海外）將會按比例無息退還由轉換職業或職務的日期起已繳付之剩餘受保期保費。如受保人在任何轉換職業後未有以書面形式知會中國人壽（海外），任何轉換職業後發生的索償，並不在本保單承保範圍內。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保單終止：

保單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終止：(a)緊接受保人65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或(b)於受保人身故時；或(c)已賠付「意外身故保障」、「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或「體恤身故保障」的其中一項；或(d)於保費到期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或(e)因保單條款內「重要資料」第8項「轉換職業」所列的情況而終止；或(f)本保單失效或退保。

於冷靜期過後，倘若於保單年度內終止保單，中國人壽（海外）將不會退還任何保費，不論於有關保單年度內有否作出賠償亦然。

保費調整及續保：

於每個保障期完結時，中國人壽（海外）保留絕對權利及酌情權調整保單續保的應繳保費，而導致保費調整的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由本產品引致及/或有關本產品之整體索償及退保情況、投資回報及開支等因素。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續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